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29號

抗 告 人 黎恩信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有違。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1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黎恩信所犯加重詐欺共6罪，分別經判  
02 處不得易科罰金暨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確定，屬不  
03 同判決確定之宣告刑，其中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之  
04 罪部分，曾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有相關裁  
05 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經管轄之臺  
06 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向原審就附表編號1至6所  
07 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經  
08 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審酌抗告人之意見、犯罪行為手  
09 段、動機、侵害法益、罪質，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10 減、抗告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一切情狀，酌定其  
11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12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尚  
13 無明顯過重而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及逾越法律授  
14 予裁量權之目的，於法並無不合。

15 三、本件抗告意旨徒謂其遭獲案後始終坦承犯行，僅高職畢業，  
16 不知遭利用從事犯罪勾當，前無犯罪紀錄，家中尚有年邁父  
17 母及2名年幼子女賴其照顧，目前從事駕駛業務，係家庭唯  
18 一經濟來源，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給予自新機會，早日回歸  
19 社會云云，指摘原裁定為不當，經核係未依卷證資料，徒就  
20 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執己見，任意指摘，應認  
21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5 法官 楊力進

26 法官 劉方慈

27 法官 陳德民

28 法官 周盈文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李丹靈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